上海科技管理学校文件

沪科管校政〔2020〕33号

关于印发《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专业系：

现将《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附件：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

2020年8月25日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1
二、适用范围.....1
三、组织领导.....2
四、工作任务.....2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2
1.开学前疫情防控.....2
2.合理确定开学时间.....5
（二）开学期间防疫工作.....8
1.返校师生员工相关要求.....8
2.返校途中要求.....9
3.教职工安排.....9
4.学生安排.....10
5.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11
6.应急处置工作.....11
（三）开学后防疫工作.....12
1.日常管理要求.....12
2.重点区域防疫工作.....14
3.疫情应急处置工作.....18
（四）心理健康干预.....19
（五）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20
五、附件.....22
1.学校消毒技术要点.....23
2.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28
3.学校应急物资保障建议标准（修订版）.....29
4.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和安全应急工作预案....31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和《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0〕34号），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的要求，为有序做好我校2020年秋季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学校平稳运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2020年秋季开学准备工作是当前我校的首要任务，按照学校“四责协同”的要求，进一步压实我校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巩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局面，落实“四早”防控措施，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学校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及时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动态，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在2020年秋季开学校园防疫和稳定攻坚战中支部带领党员以“四强”支部”和“六优”党员为标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新学期学校平稳运行和师生员工生命健康。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预案适用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及第三方服务单位在我校工作的人员。

三、组织领导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学校疫情监控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宋荣民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张云

副校长　韩如伟、周卫民、施广益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潘健勇

组　员：王园荣、章旺学、陈庆华、蒋颖、王雪林、宋秋明、丁芳、周良燕

（二）学校疫情监控工作小组

组　长：张云

副组长：王园荣、章旺学、陈庆华、蒋颖、王雪林、宋秋明、丁芳

组　员：施惠峰、陈胜华、朱玉德、王鸿、陈光华、顾德仁、王秋惠、高方君、沈德兴、吴芸、曹莉娟、陈天翔、杨玉娣、周良燕、张煜晨、游冬梅、郭金旺、蒋思铸

四、工作任务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市教委复学复课有关规定，我校做好2020年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员工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安排教职工返校上岗和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1.开学前疫情防控

（1）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

学校根据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快速反应、分级负责，群防群控、依法处置，信息共享、分工协作的原则，完善我校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一是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成立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落实“四早措施”，建立学校、院（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

二是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方案。学校由总务科、安保信访科联系掌握属地区域医疗服务预案，根据我校学生来源特点等，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制定开学准备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校内职责分工，校门、宿舍门等重要区域管控，信息排查报送，晨午检、全日健康巡查，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网络直报、病因追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流程及演练，复课证明查验，食堂、教室、学校宿舍等场所环境卫生清洁、通风、消毒及检查，防控物资筹措管理，师生员工健康宣教、应急心理干预等。

三是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市区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学校加强与地区疾控机构、杨浦区中心医院、长海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社区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校医务室充分发挥业务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形成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四是加强信息搜集与监测。各部门、专业系按要求梳理在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需要收集、监测和报告的信息清单，按对应的数据采集要求和已形成的信息报告流程逐级上报。要落实好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工（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人员）的全面排摸，做到底数清、

情况明，落实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迅速上报。

五是加强对师生健康的指导。所有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对于赴国内其他地区的，要向学校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

六是健全人员培训和应急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各部门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落实制度的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学校疫情报告人。安保信访科加强专人值班制度，并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通过有效方式公布值班电话并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备案。总务科、安保信访科负责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是做好对接，组织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2）做好开学前在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开学前学校采取封闭式管理，实行进校审批、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制度。因防控等工作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和人员要提前报备并逐一登记，出示健康码绿码后进行体温（指水银体温计腋下温度，其他类型的体温计以此为标准校对）测量，体温≥37.3℃的，要坚决劝阻并引导及时就医。

严格实行学生宿舍封闭管理措施，学生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学生宿舍要严格落实日常通风消毒工作。

加强对留校人员健康观察，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两次测量体温，体温≥37.3℃的，要安排隔离观察并引导及时就医。留校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确需离开的须事先向学校报备，外出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校内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除保证本校师生必要需求和上级单位（市教委、水产集团等）要求用场地之外**暂不对外开放**。

重视和关心留校师生的生活，确保在校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安全、有序。

（3）做好开学前线上防护知识宣教

校办公室牵头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对师生员工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到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指导师生员工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理性的态度对待疫情，理解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宣教材料可关注“上海学生活动网”（www.secsa.cn）的健康教育板块，下载图文、视频等宣教素材。

2.合理确定开学时间

（1）开学时间确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整体部署，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从9月1日起，“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有序”的原则，初步确定学校开学时间，并经过上级对学校开学条件评估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正式开学时间。目前初步开学时间计划如下：

一是线上开学教学工作安排：

9月16日（周三）开始所有班级开始新学期线上教学。

二是上海师生返校报到安排：

① 9月26日（周六）全体教职工返校上班。

② 9月28日（周一）除外省市班级，其他班级学生返校报到。

③ 9月28日（周一）上午新学期教育、学生领取教材。

④ 9月29日（周二）安全防疫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应急流程培训等。

⑤ 9月30日（周三）开始线下教学，正常上课。

三是外省市学生返校报到安排：

初定10月10日（周六）——10月11日（周日）外省市班级学生返校上课。云南地区新生到沪进校时间等待沪滇职教联盟通知。

四是做好任课教师教学准备工作：

各教研室主任务必提前通知任课教师，特别是本教研室聘请的外

聘教师，切实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工作及时调整教学计划，统筹考虑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的有效衔接，根据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摸底及学习质量诊断评估情况，结合学生学习实际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后续教学内容。

五是做好暂时不能返校学生的教学工作：

为不能按时返校上课的学生制定个别化教学辅导方案，对不能按时返校上课的学生继续采用“教学平台+QQ”的形式，做好线上建课，上传教学资源包（教案、PPT、教材电子稿或电子照片、补充材料、微课、视频及录课等），通过个别网上形式进行辅导，辅以QQ、微信及邮件形式进行答疑，并做好对学生的跟踪指导和心理辅导，提高学习效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待学生正常返校后利用业余时间专门进行集中或个别的补课和线下辅导、答疑。另外可指定班级1-2名优秀学生作为助教，协助任课教师开展线上教学。

（2）开学条件评估

学校积极配合接受上级开学工作方案和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估，条件不具备、预案不充分或安全隐患未排除的继续完善暂不开学，同时学校为学生提供全面的线上教学。学校满足开学条件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要强化实战能力，健全方案：校园封闭式管理方案、校地联防联动联控方案、师生返校工作方案、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心理干预方案等；优化流程：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校园和宿舍区管理流程、学生食堂供餐流程、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等；细化制度：防控信息采集和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体温和症状监测制度、因病缺课登记报告制度、校园消毒与环境管理制度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上述各项制度制定和执行的责任人，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是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充分。学校要根据开学实际和疫情防

控需要，多渠道安排资金，提前储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人员出入集中的校门口必须安装红外热成像体温监测设备（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有条件的视情安装），特别要做好红外测温仪等体温检测设备的校准工作，确保体温测量设备工作正常，结果准确、有效；校内实际储备至少二周使用量的口罩（按照所有师生员工每人每天不少于 1 只应急储备，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除家庭困难学生或应急处置需求外，不统一发放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配齐所有人员每日两次体温测量设备及相应消毒物品；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隔离衣、护目镜等按照防控物资清单“附件 2”配置。

三是做好开学学生活保障工作。针对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后勤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和内容，总务科牵头在食堂、学生午餐盒饭、住宿、校内公共场所、交通、快递、环境卫生等重要领域，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制定相应保障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培训和物资储备工作。针对主副食品价格的情况，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提前启动伙食价格平抑工作，加强主副食品等应急储备，确保开学学校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和价格稳定。

加强对校园设施设备的巡检，确保开学用水（包括热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校园基本运行保障。

四是全面做好校园安全检查。安保信访科牵头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大排查。加强防火检查特别是消防重点部位巡查和安全防范提示。加强校门管理，加大校园巡查，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落实好开学前校园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总务科牵头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的检查。做好校车、公务车安全检查和检修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

五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总务科牵头按照《关于转发重点场

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学校消毒技术要点”，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对包括门岗、食堂、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厕所清洁、校园水体整治等工作。以深入开展校园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为抓手，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积存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对蚊虫孳生场所清理、保持开学后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六是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校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线上教学等方式，对所有师生员工、社会服务单位驻校人员完成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对疫情防控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处置防疫专业知识培训，并组织专项演练。对外地返校师生、新生及家长做好返沪、报到途中安全警示教育和个人防疫防护提醒。

（二）开学期间防疫工作

1.返校师生员工相关防疫要求

（1）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前，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必须经学校审核同意。

（2）学校师生员工应至少在开学前 14 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观察并自觉做好路途防护。返校前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和相关证明等材料由各部门、各班主任负责返校前人员健康情况的审核。

（3）对于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须持健康码绿码或有效健康证明返校报到，并进行 14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师生员工，需要在校外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返校。

（4）来自或需要途径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前暂不返沪。如有个别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沪的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控要求,由学校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下，组织

在校外实施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施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5）来自或途径过去 21 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原则上要进行 7 天校外（集中）健康观察，期间合理安排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入校后继续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6）对于境外返沪的师生员工，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持健康码绿码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7）对于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暂不安排返校报到，直至康复后 1 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返校。

2.返校途中要求

（1）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3）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3.教职工安排

（1）返校前准备

教职工符合健康要求的可以返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返校。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沪到校上班的教职员工，参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视作上班处理，学校需做好登记报告工作。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学校应及时掌握情况，统筹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

（2）返校当日工作安排

返校当日，教职工应凭有效证件和健康码绿码进入校园，并接受体温检测。

返校教职工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4.学生安排

（1）返校前工作

开学前，学校应通过《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等形式，将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个学生。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返校应按照规定报批，无故到校可按照违反校纪校规处理。

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返校。

对不能返校的学生，学校需安排远程网络教学服务。

（2）学生报到当日安排

报到当日，学生凭有效证件和健康码绿码入校，并需接受体温检测。有条件的学校可统一安排车辆接站，并做好人员信息核对、体温检测、车辆消毒和个人防护工作。公共交通来校学生务必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自驾车来校学生，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自驾车不进校，陪同人员不进校。

新生报到原则上家长不陪同，确有需要的，按照限人数、限时间和提前报备的原则，控制进校人员数量和逗留时间。陪同人员需完成进校前 14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核酸检测阴性，并做好进校后个人防

护措施。报到学生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5.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社会服务单位人员返校应当执行和师生员工相同的工作要求。

开学前，学校应通过《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等形式，将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到所有社会服务单位（含驻校服务和临时保障）每一个相关人员。根据师生员工返校情况，学校可分期分批安排相关服务单位恢复营业，并督促服务单位做好相应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服务人员进校应持健康码绿码或本市认可、符合健康标准的外省市“健康码”接受身份核验和温度测量。在校期间自觉进行个人消毒，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社会服务单位按要求对营业场所、办公地点进行消毒，学校要加强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社会服务人员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疫情期间，主要面向社会服务的校内出租出借场所原则上暂停开放，确需开放的，要落实必要的物理隔离等措施。对于配合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停业的校内社会服务单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租金等予以适当减免。

6.应急处置工作

（1）突发应急处置

学校应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域，等候区域应保持适当疫情防控安全距离，并配备消毒水、免洗手消毒液等必要的防疫用品。教工返校或学生报到时出现发热等可疑情况，引导进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并在疑似人员送医后对等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指定区域代为保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待康复后方可返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安排专

门隔离观察场所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若医疗机构诊断为普通疾病的，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

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2）特殊区域设立和管理

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统筹利用校内闲置场所等资源，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准备隔离观察场所，并储备足量的口罩、隔离衣、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全面做好吃、住、用、学等保障工作。学校根据校地联防联动联控机制，确定校外集中隔离观察场所。

临时隔离观察区域。学校在校门口设定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并在独立 1 号楼底楼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场所，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隔离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和临时留观场所由医务室派专人管理，并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及时消毒。

（三）开学后防疫工作

正式开学师生返校后，在疫情结束以前，我校实行控制性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图书馆、大礼堂、食堂、浴室、宿舍、教室、实验室等由各职能部门按人员类别、活动区域、活动类型等分别制订防疫管理办法，实施精准防控。

1. 日常管理要求

（1）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

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管理责任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原则上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3）教职工管理。

教师招聘工作。各校岗位公开招聘应主要通过网上组织，开展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应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激励教职员工担当作为。激励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民办学校参照执行）。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继续做好在线教育。在开展线下教学的同时，继续做好线上教学平台选用、课程建设、过程监管和质量考核等工作。

（4）学生管理

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学校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做好参加实习实践学生的活动管理。学生尽量减少出校，外出须请假并做

好个人防护，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学生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备用口罩，在校内人员密集场所建议佩戴口罩，在通风、人员非密集区域可不佩戴口罩，参加体育课不佩戴口罩。对因各种原因未返校的学生，要加强关心和指导。

（5）学校继续教学

学校继续教学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部署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一律不得早于学校开学时间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办学和相关非学历教育办学与培训活动。建议继续教育开展线上教学，非学历教育办学和培训活动不放在校内进行，做好各类继续教育办学人员和学员排查与规范管理工作。

（6）学生招生、就业工作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同时，科学制定本校校园招聘活动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对毕业生的住宿、求职、面试等制定专门举措，对校园招聘、毕业生面试和实习作出相应安排，为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践、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创造条件；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各类就业手续，切实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积极稳妥有序开展。

2.重点区域防疫工作

学校各重点区域应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调整清洁和消毒的频率，按照《关于转发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学校消毒技术要点”（详见附件1）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管理工作。

（1）校医务室卫生管理

校医务室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接诊发热或有疑似症状者，但需

做好隔离、转诊、记录和信息上报工作。加强校医务室消毒，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制度，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具体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可参照专业防控工作要求。学校医务室与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定点医院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实时信息互通，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校内出现异常症状人员检查治疗渠道畅通。

校医务室应牵头指导开展和检查各部门、各班级和各第三方服务单位在校服务人员开展晨午检、全天健康巡检、因病缺勤缺课报告及病因追踪机制。

（2）门卫管理防疫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把好校门关，严格管理入校人员。学校根据需要可适当关闭部分校门或调整校门开放时段。校门口加强安保，在上下学高峰时段根据校党委指导要求，各支部选派党员干部参与校门口的防疫管理工作，安保信访科具体编制党员干部值勤安排。安保和值勤人员佩戴口罩，配备必要的消毒和体温检测设备。完善校园出入口人脸识别卡口系统建设，进校人员须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驻校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将工作人员详细信息提前报备，并自觉遵守学校出入管理制度。进校师生员工如体温检测出现发热，引导至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医务人员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检测仍≥37.3℃，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要加强对外卖和快递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避免与师生的直接接触。

（3）食堂小卖部防疫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总务科牵头制订分批就餐的方案，通过延长供餐时间和错峰、错时避免集中就餐，并做好人流现场管控工作。鼓励自

备餐具打包分散进食。食堂以套餐形式供餐，套餐要注意营养结构，清淡适口。

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堂“六T”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落实餐饮服务各环节。严格执行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标准，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生食海产品等品种的供应。

食堂公共区域空调加强清洗消毒，注意开窗通风，每日至少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对门把手、食堂地面、餐桌餐椅、饮水机水龙头和工作台面等每天消毒2-3次。食堂后厨按食品安全标准增加消毒、清洁频次。加强食堂员工实名晨检，下午增加1次体温检测。食堂员工佩戴口罩、手套开展工作。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增加日常清洗频次，定期消毒。

疫情期间，减少来访人员在校逗留时间，不鼓励来访人员校内就餐。厨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4）学生宿舍管理防疫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科牵头负责学生宿舍实施封闭式管理，进行严格出入登记、体温检测和晚点名制度。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楼道、盥洗室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其他公共使用的物品和设施也应按照要求消毒。按照住宿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计、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向学生开展防护宣传，督促学生每日进行自我卫生消毒和早晚两次体温测量。寝室应建立健康观察与报病制度，做好通风和卫生整洁，寝室设立寝室长负责室友健康观察与报病工作，并做好晚点名工作。

（5）校内公共场所（教室、图书馆等）防疫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总务科牵头在学校行政办公场所、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公共实训室等共用空间，应在醒目区域放置免洗手消毒液，空调系统经过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注意保持通风。同时，通过预约

等限流等措施，有序控制场地内人数，限流标准一般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保持通风良好为准，降低人员密度，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学校行政办公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有纸质文件填写或传递区域，须配备免洗洗手液。

总务科牵头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每日定时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公用电话机、键盘等个人办公物品注意清洁消毒，用完洗手。校内公用教学设备、充值卡等高频接触类设备，安排专人，每日消毒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至四次。

（6）车辆管理防疫工作

总务科牵头落实公务车驾驶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公务车每次使用完毕后，对车内及门把手进行消毒。

安保信访科牵头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提醒进入校园的职工（第三方单位服务人员）车主按规定经常进行车辆消毒。原则上禁止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应提前报备，司乘人员均须接受体温检测。

（7）保洁卫生防疫工作

总务科牵头负责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不超过 37.3℃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8）厕所卫生防疫工作

总务科牵头负责学校厕所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落实厕所保洁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地面及时清洗，做好包括水龙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在内的消毒工作，可增加冲洗和消毒的频率。厕所的洗手设施应完备，有条件的使用感应式水龙头。

（9）相关垃圾处置工作

总务科牵头负责普通师生员工（无发热、咳嗽等症状）使用的口罩、手套应投放到“干垃圾桶”内。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

喷嚏等症状，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师生员工使用的口罩、手套等，可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口罩密封后丢入“干垃圾桶”。医务室和隔离观察场所产生的垃圾应收集到专用垃圾袋内，每袋转载量不超过袋容量的 3/4，扎紧袋口后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含 1000mg/L-20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做好医疗废物垃圾的处理。

3.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发热应急处置

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出现发热等症状，应第一时间送至校医务室指定留观区域，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检测仍≥37.3℃，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医疗机构检查结果暂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要联系地方疾控部门安排专门隔离观察场所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立即启动包括校内各部门的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隔离病例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性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必要时学校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班级或全校局部或全部停课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并及时与家属沟通。

如在校门口发现发热等症状，师生员工应在临时等候区域临时留观，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检测仍≥37.3℃，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医疗机构检查结果暂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要联系地方疾控部门安排专门隔离观察场所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待康复后方可返校。同时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并及时与家属沟通。

（2）集中隔离健康观察人员管理

对进行校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的师生，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健康观察的缘由、期限、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健康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集中健康观察期间，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医学观察记录表，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观察期间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区卫生疾控部门、上级教育部门和水产集团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按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集中隔离观察师生员工的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四）心理健康干预

学生科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高度重视开学准备及开学以后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心理干预工作，并将其纳入学校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学生科牵头制定应急心理干预方案，负责开学第一课的心理疏导、防疫知识等相关教学工作会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动态地了解与监测准备返校和已经返校学生的受疫情影响状况及心理状态，依据校情，分层分类应对。充分认识抗疫期间应急心理干预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充实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队伍，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督导，强调规范、专业和遵守专业伦理，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学校心理教师的应急心理干

预工作，提供关心和支持。

2.应急心理健康手册及宣传

针对实际情况，结合学校的整体部署，学生科牵头编写有关疫情期间涉及开学准备和开学之后学生心理自我调适的宣传资料。宣传资料需提纲挈领，简单明了，科学有效，切实可行，传递到每一位学生。及时排模返校学生的心理状况，畅通并充分利用多种求助（电话、微信、邮箱、QQ等）通道。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的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学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支持。发挥上海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筛选出可靠的、专业的社会心理援助信息提供给学生选择使用，作为补充的帮助资源。如有必要，疫期心理宣教工作亦可涵盖学生家长和教师。

3.特定咨询设立和管理

与学校开学后的疫情管理预案相配套，心理干预要分类管理和安排，针对住院、隔离观察、密切接触者、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等进行。疫情期间对于前四类学生等特殊对象原则上避免面询，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视频、网络平台进行心理干预。如面询必要，需做好必要的防疫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密切接触者等的歧视。加强支持和专业督导，协助心理辅导人员做好自我照顾。从事特定咨询区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安排轮换，以保持良好的状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心理援助。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校办公室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1.加强宣传教育，坚定抗疫信心

结合中国抗疫实践，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讲好中国抗疫故事，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强大社会治理能力，增强师生“四个自信”；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传播正能量；大

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优秀典型，凸显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广大师生同心抗“疫”的精神风貌。

2.关心关爱学生，暖心暖情暖人

招就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发挥思政工作优势，深入开展学生思想状况摸排，细致把握学生需求，以真心换真情，做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工作，把工作做到学生心坎上。加强学业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做好求职应聘、毕业实习等工作；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为隔离观察的学生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对确诊或疑似病例要以适当方式主动关心。

3.完善组织机制，建立管理队伍

校领导要高度重视疫情舆情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职责，并将其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详尽的舆情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专门人员应对，有发言人发布，以保证对外发布的信息权威和透明。

4.实施部门联动，明确分工合作

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传染病疫情事关师生员工健康与安全，要与所在区域媒体单位、卫生、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明确彼此分工，密切相互关系，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自身信息发布准确。多层次、全方位地收集和处理网络舆情，加强学校内微信群，官方微博、微信的建设，以便第一时间发现教育舆情事件，及时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思想动态。

5.决策实践结合，做好舆论引导

应对网络舆情，学校要在决策和操作两个层面做好预案。决策层通过分析舆情事件的传播途径、特别是学生的观点和情绪状况、事件的地域热度等来制定舆情引导策略；操作层则要短时间内在相关平台发布正确观点，引导舆论走向，向在校师生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虚假

消息进一步扩散。同时引导在校师生对网络信息不盲从、对舆情不扩散，有独立、正确的思考能力，明辨是非。

五、附件

1.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2.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学校应急物资保障建议标准（修订版）

4.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预案

中共上海科技管理学校委员会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0年8月23日

附件 1

学校消毒技术要点

（包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学校）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空气	1.开窗自然通风，每日至少 3 次，每次 30min 以上。 2.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3.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建议杀菌因子为纳米光子或等离子体。	1.循环风空气消毒机使用时应关闭门窗。 2.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对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维护保养。
空调等通风设备	1.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2.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和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3.暂停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必需使用的，定期清洗消毒。	有效浓度为10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消毒前先去除挡板上的积尘、污垢。 2.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物体表面	1.经常接触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窗把手、台面、桌椅、扶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每天消毒 2-3 次。 2.不易触及的物体表面可每天消毒 1 次。 3.使用消毒湿巾或抹布进行擦拭消毒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有效浓度为10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 25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2.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润湿。 3.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4.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地面、墙壁	1.一般情况下，墙面不需要进行常规消毒。 2.地面每天消毒 2-3 次。 3.当地面或墙面受到血液、体液、排泄物、呕吐物或分泌物污染时，清除污染物后，及时消毒。 4.采用拖拭、擦拭或常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有效浓度为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前先清除地面的污迹，其他同物体表面。
洗手水池、便器、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	1.洗手水池、便器等每天 2 次擦拭消毒。 2.盛装吐泻物的容器、痰盂（杯）等每次使用后及时浸泡消毒。	500mg/L-10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 15min-30min。	每次用后清洗或冲洗干净、保持清洁。
毛巾、被褥、台布等纺织品	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1.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min-30min。 2.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在阳光下暴晒 4h 以上。	毛巾应一人一巾一用一消毒，或使用一次性纸巾；被褥应一人一套。
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小件办公用品	1.表面擦拭清洁消毒。 2.每周消毒 1-2 次。	1%过氧化氢湿巾或 75%酒精或有效浓度为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消毒 10min-30min。	消毒到规定的时间后，用清水去除残留。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餐桌、餐茶具、熟食盛具	1.餐桌使用前应擦拭清洁消毒。 2.餐茶具和熟食盛具应专用或一人一用一清洗消毒。	1.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min-30min。 2.煮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按说明书使用消毒箱（柜）。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3.餐茶具和熟食盛具的消毒首选物理方法。
文体活动用品、玩具	1. 耐热耐湿物品可用流通蒸汽。 2. 不耐热的物品，如塑料、橡皮、木器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擦拭或浸泡消毒。 3. 纸质、长毛绒类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可置阳光下暴晒或使用臭氧消毒器消毒。 4.每周消毒 1-2 次。	1.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min-30min。 2.沸消毒作用 15min-30min。 3.在阳光下暴晒 4h。 4.1%过氧化氢湿巾或消毒液或 25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 100mg/L-250mg/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5.臭氧消毒器按使用说明书操作。	定期用清水清洗，可使用洗涤剂与温水清洗，以加强污垢的去除效果，有缝隙的文体活动用品和玩具还可用刷子涮洗。
清洁用具	1.不同的区域应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 2. 每次使用后浸泡消毒。	有效浓度为 100mg/L 微酸性次氯酸水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液，消毒 30min 以上。	1.拖布和重复使用的抹布用完后应洗净、悬挂晾干，有条件的可烘干后存放。 2.清洁桶应在每次使用后用温水和清洁剂清洗，充分干燥后倒置储存。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吐泻物、分泌物、腹泻物	1.用消毒干巾（含高水平消毒剂）覆盖包裹呕吐物，作用一定时间后，在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的情况下用覆盖的消毒干巾处理呕吐物丢入废物袋，再用消毒湿巾（高水平消毒剂）或浸有消毒液（高水平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 2.马桶、便池或洗手池内的呕吐物等，应先均匀撒上含氯（溴）消毒粉（如漂白粉）进行覆盖，盖上马桶盖，作用 30min 后用水冲去。	1.呕吐物应急处置包，消毒干巾覆盖 5min，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5min。 2.漂白粉覆盖 30min。	1.不可使用拖布或抹布直接清理。 2.呕吐物处置应由保育员（老师）执行，不得由儿童（学生）执行。 3.儿童（学生）发生呕吐后，当班保育员（老师）应立即疏散周围的儿童（学生）。 4.处理呕吐物时应穿戴好口罩、手套和隔离衣。
手	1.一般情况下采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按照七步洗手法，充分搓洗。 2.必要时可用合格的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1.学校应在儿童、学生就餐场所就提供足够的水龙头。 2.学校应在餐厅、图书馆、体育馆、教室、宿舍楼等入口处提供免洗手消毒剂。 3.不建议托幼机构儿童随意使用含醇类的免洗手消毒剂。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频次与要点	消毒因子、浓度及消毒时间	注意事项
校车、公务车等	空气	超低容量喷雾（气溶胶喷雾）消毒。	1%过氧化氢或 0.1%-0.3%过氧乙酸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氢消毒液。消毒 30min。	1.关闭车窗和其他车门，使车辆尽可能密闭。 2.作业期间关闭空调。 3.作业完成后开启空调。
	物体表面	常量喷雾消毒； 配合过氧化氢（含氯）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1%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或二氧化氢消毒液。消毒 10min-30min。	1.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先去除可见污染后再行喷洒消毒。 2.应喷洒至物体表面被完全喷湿。 3.不得与清洗剂合用。 4.精密设备或操作仪表等使用湿巾擦拭消毒。

一、学校按照本标准要求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工作，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增加相应消毒频次和范围。

二、对于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消毒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健康观察感染控制与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中的消毒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时，学校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可疑病人生活、学习或工作等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五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第五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附件 2

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清单

种　类	物 品 名 称
体温检测	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
	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
	耳温枪
	水银体温计
消毒药品	含氯或含溴消毒片
	漂白粉
	医用酒精
	酒精棉球
	二氧化氯消毒液
	1%过氧化氢湿巾
	1%过氧化氢消毒液
	微酸性次氯酸水
	洗手液
	免洗手消毒液
消毒器械	高温（蒸汽或煮沸）消毒器械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超低容量喷雾器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应急处置包
防护用品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
	一次性橡胶/丁腈手套
	一次性隔离衣
	医用防护服
	防护鞋套
	护目镜
	防护面屏
高配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
	红外线体温监测仪

附件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学校应急物资保障建议标准（修订版）

一、体温计或耳温枪

满足在校师生员工每天 2 次体温监测需要量，并配备适量的 75%医用酒精和医用消毒棉球。

二、额温枪

每幢楼宇配备不少于 2 把额温枪（其中 1 把为备用），校门出入口配备不少于 5 把额温枪（其中 2 把为备用），配备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的校门可配备 2 把额温枪应急备用。其他公共场区域和校车可酌情配备。配备额温枪的场所需同时准备适量的 75%酒精消毒棉球。

三、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

人员相对集中的校园出入口，配备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其他等人员密集公共区域可酌情配备。

四、口罩

每位师生员工每天 1 片，不少于 2 周储备量。口罩须由专门部门统一储备管理，一线工作人员按天到岗领取。

五、消毒用品

（一）空气消毒。

1.过氧化氢消毒：1%过氧化氢消毒液，按 8ml 每立方米计算，每天 1 次。

2.二氧化氯消毒：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按 8ml 每立方米计算，每天 1 次。

以上 1、2 两种方法择其一即可。

（二）物体表面消毒。

1.消毒湿巾，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地面、课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等表面。每天 1 次，储备 14 天所需用量。

2.含有效氯（溴）的消毒片，将消毒片（500mg/片）溶于 1 升水中，含有效氯（溴）500mg/L,适用于 15 平方米的消毒。擦拭地面、课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等表面。每天 1 次，储备 14 天所需用量。

3.微酸性次氯酸水，由微酸性次氯酸水生成器直接产生含有效浓度 100mg/L 的微酸性次氯酸水，擦拭地面、课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等表面。每天 1 次。

以上 1、2、3 三种方法择其一即可。

以上为预防性消毒方法与用量，在特定场合和地点，要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公共卫生间、电梯间、生活垃圾处理区，便器、手盆等卫生洁具可用含有效氯（溴）1000mg/L 消毒溶液擦拭或喷洒消毒，过氧化氢和微酸性次氯酸水浓度不变，每日 1 次，储备 14 天所需用量。

六、集中隔离观察区域配备标准

体温计每个房间 1 个；额温枪 2-3 把；血压计 4 台；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鞋套等常备 200 套；护目镜 10 个；N95 口罩常备 100 个；配备足量的消毒液、紫外线灯、75%酒精消毒棉球、免洗手消毒液等。

以上疫情防控物资须指定专人管理，并建立台账，指定防疫物资岗位配置标准，每日统计防疫物资库存数量并按需定期补充，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各高校和中职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具体使用须在医疗和疾控部门的指导下规范进行。

附件 4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0 年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及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三版）

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上教委办〔2020〕13 号）（简称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要求，学校在《上海科技管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及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第二版）》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修订形成第三版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在 2020 年秋季开学期间，学校将依据国家、上海市对学校疫情防控的法规和指示精神。在上级和学校党政的领导下，按照第三版工作指南要求、切实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依靠全体师生和区相关部门，开展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疫情防控工作与校园安全稳定和学校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把师生生命健康放第一位，将各项工作各个环节落实落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确保校园平安。

二、成立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宋荣民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张云

副校长 韩如伟、周卫民、施广益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潘健勇

组　员：王园荣、章旺学、陈庆华、蒋颖、王雪林、宋秋明、丁

芳、施广益、周良燕

2.工作小组

组　长：张云

副组长：王园荣、章旺学、陈庆华、蒋颖、王雪林、宋秋明、丁芳

组　员：施惠峰、陈胜华、朱玉德、王鸿、陈光华、顾德仁、王秋惠、高方君、沈德兴、吴芸、曹莉娟、陈天翔、杨玉娣、周良燕、张煜晨、游冬梅、郭金旺、蒋思铸

三、校园防疫和安全稳定工作预案

（一）把握负面舆情动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由学校行政办公室负责、各部门配合，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做好预案。通过分析舆情事件的传播途径、网民特别是学生的观点和情绪状况、事件的地域热度等来制定舆情引导策略；及时发布正确观点，引导舆论走向，向在校师生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虚假消息进一步扩散。同时，充分利用校园电子屏、QQ 群、微信等加强疫情防控的知识宣传，通过电视直播形式加强对学生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宣传，明确防控的具体要求。引导师生对网络信息不盲从、对舆情不扩散，有正确的认知。

（二）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严防突发滋生事端

1.学校修订了《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2020 年秋季开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预案》（第三版），各部门、专业系按教委工作指南(第三版)和学校工作预案（第三版）的要求，在开学前对全体师生及第三方服务单位员工（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人员）加强全面排摸，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迅速上报，科学处置。

2.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动态的排摸，特别是要关注班级内的重点学生，必须及时掌握动态，提供必要帮助、做好心理疏导、教育管理

等相关工作。

（三）抓好开学前安全大排查，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1.由学校安委会牵头，安保信访科、总务科、相关维保单位、第三方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人员参加，对学校重点区域场所、重点设备、消防重点部位、施工项目等进行开学前的安全综合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按闭环管理要求落实整改。

2.由总务科负责落实消防维保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电梯、建筑楼宇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由安保信访科负责落实完善门卫管理工作，按照教委工作指南（第三版）和学校工作员（第三版）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切实做到外防输入的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防疫和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巡查和防火巡查，做到防疫筛查和安全管控，不留死角。

4.由总务科负责教委工作指南（第三版）和学校工作预案的要求，落实对食堂、小卖部食品安全管理和检查，确保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台账明晰、质量可靠、安全卫生，全面落实食堂人员自身防疫防护和健康管理。

5.由各专业系负责落实对实验实训室场地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危化品的严格管控，确保实验实训期间的安全稳定，不出事故。

6.由学生科、总务科医务室会同第三方服务单位（宿舍）落实学生宿舍和临时观察区域的防疫管理工作。

7.三级信息排摸报送网络：班级（班主任负责）、班组（教研室主任负责）——部门、专业系（部门主管负责）——学校（由安保信访科负责）构成学校防疫信息排摸和报送的三级网络。

（四）门卫防疫管理工作

1.门卫管理人员和防疫物资配备

（1）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除学校正门外，西侧边门及其他进出学校的出入口在无特殊情况下全部关闭。

（2）在秋季开学后，按照校党委的相关要求，各党支部选派党员干部配合加强门卫的防疫和安全管理工作。工作日早晨 7：30-8：30 增加 8 名党员干部佩戴好口罩配合门卫保安（队员 3 名、队长 1 名）加强门卫管理，对进学校人员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7：30 前和 8：30 后进校人员的管理和体温检测由门卫保安负责。

（3）门卫室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若干、额温枪 5 把（2 把备用）、免洗手消毒液若干等防疫物资。

（4）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门卫保安不得与其他单位保安流动接触，其他单位门卫保安不到学校宿舍住宿；外地返沪门卫保安按教委工作指南(第三版)和学校工作预案（第三版）的要求，由第三方保安公司组织健康观察和必要检测，观察期满后须提供给学校由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后方可到校上岗；门卫保安在上岗期间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防疫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2.校内人员出入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门卫必须把好把好严防疫情输入校园的第一关，按防疫规定严格管理入校人员，

（1）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凭有效证件、行程码和绿色“健康码”进入学校，对每位进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进校师生员工如体温检测超过 37.3℃，须引导至一号楼底楼大厅内的临时留观区用“腋下水银温度计”进行第二次检测，若体温检测仍超过 37.3℃，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2）学生进校后一般不得离开校园，确需离校外出，须由班主任陪同至门卫，凭有效出门单离校，并做好外出期间的个人防护。

（3)由总务科负责落实设立在一号楼底楼大厅内的临时留观区的具体工作人员，落实现场消毒、管控等工作，除隔离观察人员和工作

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3.来访人员出入管理

（1）疫情期间，各部门对外工作联系鼓励使用网上办公软件和社交媒体沟通交流，减少现场工作对接。确需进校对接的，由相关部门提前向学校疫情监控领导小组报批，向学校疫情监控工作小组报备。

（2）来访人员进校须自行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门卫自觉接受信息核对和体温检测。无对口部门报备信息、未佩戴口罩或拒不接受体温检测来访人员，门卫可拒绝其入校。来访人员如体温检测超过 37.3℃，一律拒绝入校，劝导其及时就医；如发现有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异常情况学校应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3）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严禁外卖、快递人员进校，快递物品由门卫接收暂时放置于门卫室，确保外卖、快递人员与收货人员不直接接触。

（五）2020 年秋季开学师生等人员返校和开学期间防疫工作

严格执行教委工作指南（第三版）和学校学校工作预案（第三版）的要求，落实返校师生和相关第三方工作人员返校和进校工作、学习、生活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校园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和安全。

四、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异常人员的处置

（1）学校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域，等候区域保持适当疫情防控安全距离，并配备消毒水、免洗手消毒液等必要的防疫用品。教工返校或学生报到时出现发热等可疑情况，引导进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并在疑似人员送医后对等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指定区域代为保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待康复后 1 个月方可返校。

（2）对密切接触者按属地化联防联控渠道，按有关部门指示和要求，送校外集中观察点或居家健康观察，并实施相关检测，符合返校标准的按规定审核后返校。

（3）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健康观察的人员，学校安排校内专门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按上述第 2 条执行）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

（4）若医疗机构诊断为普通疾病的，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

（5）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2.校门口设立测温专用通道（图书馆南侧专用测温通道），搭建测温棚（图书馆南侧），地面粘贴间隔距离为 1 米的标识线，安排工作人员，设置警戒线、张贴醒目标识。由总务科负责配备消毒水、免洗手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3.进校师生员工如体温检测超过 37.3℃，须引导至一号楼底楼大厅内的临时留观区，用“腋下水银温度计”进行第二次检测体温仍超过 37.3℃的人员，须等候送医，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疑似人员送至市东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在疑似人员送医后对临时留观区进行全面消毒。疑似人员物品进行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临时留观区代保管，并做好物品登记。

4.医疗机构对疑似人员检查结果暂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将联系杨浦区疾控部门安排专门隔离观察场所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疑似人员在医疗机构检查结果排除新冠肺炎后，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冠肺炎，待康复后方可返校。

5.在学校内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人时，由学校疫情监控领导小组

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按照本市最新政策、规范、方案要求，在专业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置，并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由学校疫情监控工作小组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现场消毒、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学校疫情监控工作小组须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等工作。

6.学校若出现聚集性疫情时，须在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指导下，经专家研判，落实应急措施控制疫情的发展。必要时经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在一定范围或全校停学停课停工，继续实施线上教学。

7.在疫情防控期间，若出现其他突发情况时，涉及部门须将有关人员带离人员较多区域作进一步处理，防止人员聚集导致传染病疫情传播，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8.在开学前由学校疫情监控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突发应急处置演练，对于演练中出现的新问题和不足的地方及时进行弥补、调整和完善。

（二）特殊区域设立和管理

1.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防疫要求学校提前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和临时留观区。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设立地点：一号楼南楼7层（男女生），临时留观区设立在一号楼底楼大厅内。设立临时留观区，主要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隔离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和临时留观区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服务和健康观察，除隔离观察人员和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

2.由总务科负责储备足量的口罩、隔离衣、体温计、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水等防疫必备品，提供给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校外隔离观察点和临时留观区使用，并做好场所每天2次的消毒工作。

3.对于在学校校内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或校外隔离观察点的隔离观察人员，由总务科负责落实校内外隔离观察区或点的隔离观察人员和

管理人员的吃、住、用生活保障，生活垃圾按防疫要求回收清理；校医务室负责隔离学生每天 2 次的定时体温检测和记录；教务科负责落实隔离学生的学习安排，通过线上教学等方式做到隔离不停学。

（三）其它

杨浦区教育局义教科：65181861、13900902536

杨浦区教育局义教科（传真）：65704611

杨浦区疾控中心卫生科：25010045

杨浦区疾控中心防疫科：25010066

杨浦区疾控中心地址：长阳路 1565 号；65430844

长海社区卫生中心地址：市京一村 76 号；65490022

附件 1：上学、上班体温检测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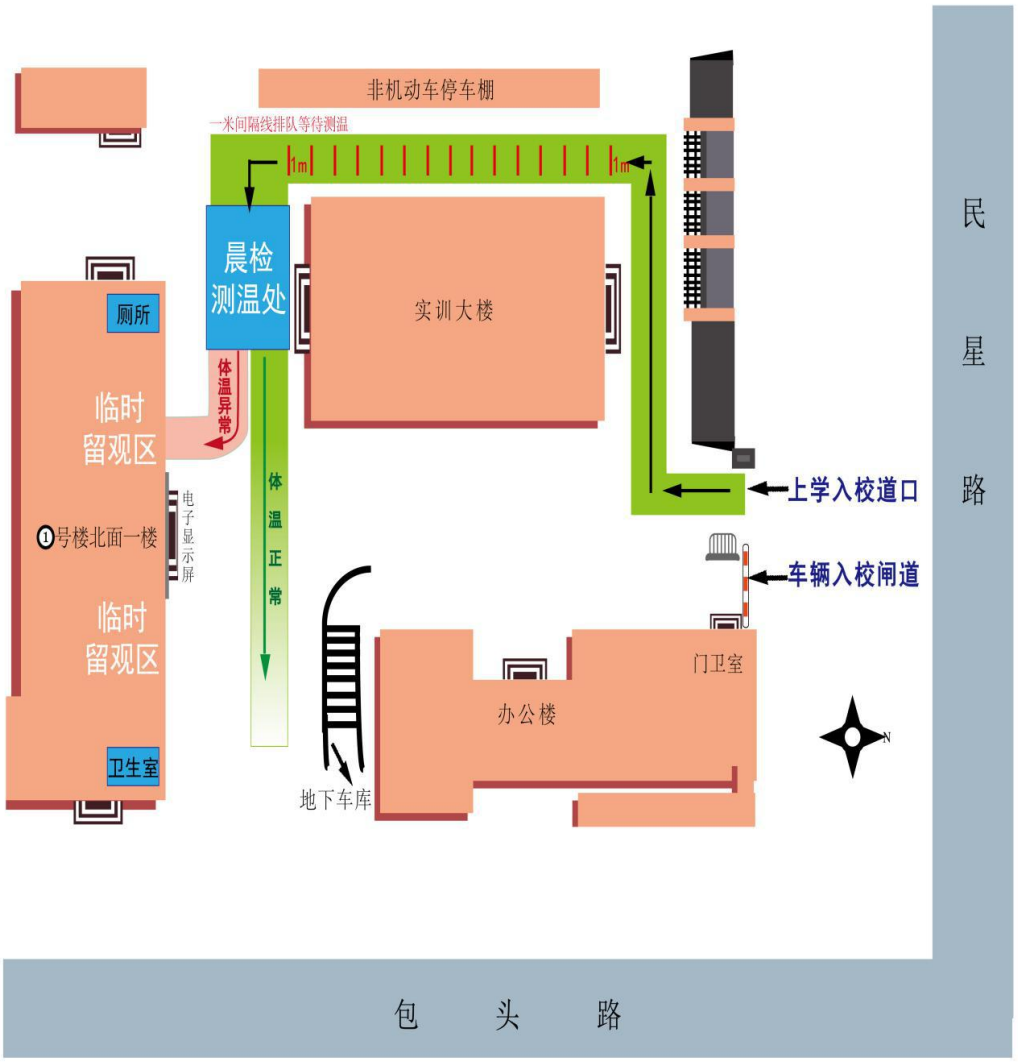

附件 2：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COVID-19 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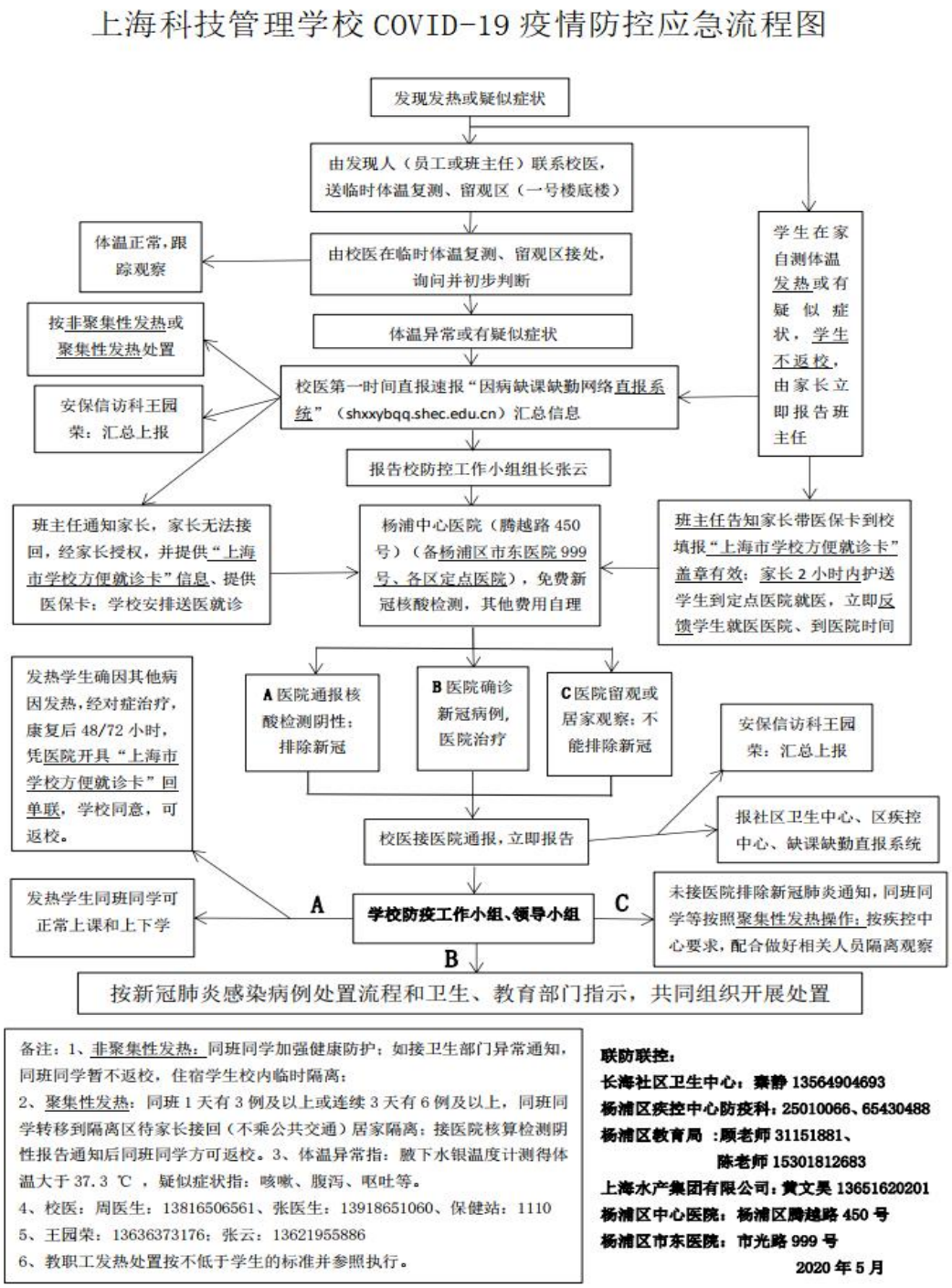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3 日